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15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聲請人與張馨今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81計算利息之釋明文件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